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
“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600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8]600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说明：2017年7月21日新力金融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并重新编制了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基于此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内容我们于2017年8月7日重新出具了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本核查意见中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均为重新出具后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对新力金融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4734号、会审字[2017]4733号和会审字[2018]268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会专字[2016]1634号、会专字[2017]0053号和会专字[2018]268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本所核查了新力金融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年度报告》，中

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编号：NO.B201810310301999332），新力金融出具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力金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7 年 9 月，新力金融因存在 2015 年年报虚增收入和利润、关联交易和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2015 年度重大资产报告书披露不准确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 号），处罚如下：①责令新力金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②对徐立新、荣学堂、桂晓斌、孟庆立、钟钢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③对王彪、陈茂浏、王家斌、齐生立、段佑君、章厚平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新力金融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我所审计并出具了重述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734 号、会审字[2017]4733 号），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682 号）。

最近三年新力金融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323.70	81,130.30	133,632.14
营业利润	-8,618.81	36,641.99	20,221.92
净利润	-17,918.90	29,723.53	15,041.4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872.21	16,265.56	4,604.35

其中，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816.26	79,889.21	132,116.04
其中：水泥行业	—	9,148.96	81,737.59
类金融行业	62,816.26	70,740.25	50,378.45
其他业务收入	507.44	1,241.09	1,516.09
合计	63,323.70	81,130.30	133,632.14

2017 年度，在宏观环境持续收紧、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银行业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公司规模短时间内难以实现较大扩张。公司管理层根据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采用压总量、保质量的方式逐步扩张，调低了对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的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187.66 万元。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

新力金融修订后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力金融最近三年内，因存在 2015 年年报虚增收入和利润、关联交易和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2015 年度重大资产报告书披露不准确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中涉及的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积极开展自查自纠，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根据新力金融修订后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公司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

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89,242,735.49

营业外收入	96,333,942.46	7,091,206.97
营业外支出	731,114.89	731,114.89

2、公司最近三年会计差错更正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更正事项的原因

2017年7月21日，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①补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新力金融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收购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或“标的公司”）60.75%的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股权交割，纳入新力金融合并报表。

德润租赁长期应收款中对淮南市荣盛昕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昕安”）165,000,000.00元贷款于2014年6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河”）155,000,000.00元贷款于2015年6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两笔业务抵押物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正常类对荣盛昕安计提减值准备825,000.00元、东方金河计提减值准备775,000.00元。

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两笔债权减值准备予以追溯调整，在出现利息逾期情形的当年，即分别在2014年度、2015年度按照账面价值的20%补提减值准备。

②调整利息收入

德润租赁对荣盛昕安165,000,000.00元贷款于2014年6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现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逾期日至合并日2015年4月30日期间的利息收入35,523,287.68元追溯调整至合并日之前。

(2) 前期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上述更正事项对新力金融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长期应收款	2,245,223,923.65	-62,400,000.00	2,182,823,923.65	
商誉	572,135,246.81	-1,525,563.57	570,609,68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35,344.30	15,600,000.00	58,535,344.30	
资产总额	7,314,356,288.17	-48,325,563.57	7,266,030,724.60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0,268,112.07	-29,956,563.57	1,130,311,548.50	-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783,739.78	-48,325,563.57	2,212,458,176.21	-2.14%
营业总收入	1,371,844,657.16	-35,523,287.68	1,336,321,369.48	
资产减值损失	59,496,761.07	30,225,000.00	89,721,761.07	
利润总额	277,921,299.92	-65,748,287.68	212,173,012.24	-23.66%
所得税费用	78,195,415.63	-16,437,071.92	61,758,343.71	
净利润	199,725,884.29	-49,311,215.76	150,414,668.5300	-24.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00,030.96	-29,956,563.57	46,043,467.39	-39.42%

②上述更正事项对新力金融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商誉	572,135,246.81	-1,525,563.57	570,609,683.24	
资产总额	6,183,028,983.39	-1,525,563.57	6,181,503,419.82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326,614.78	-1,525,563.57	2,522,801,051.21	-0.06%
其中：资本公积	353,613,301.89	28,431,000.00	382,044,301.89	8.04%
未分配利润	605,118,883.61	-29,956,563.57	575,162,320.04	

备注：荣胜昕安、东方金河两个项目更正及追溯调整影响合并日至 2015 年底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56,563.57 元。2016 年，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后由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或提供资金支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故将因上述追溯调整形成的 2016 年度转让收益视为大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调增资本公积金额 28,431,000.00 元，调增比例为 8.04%。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 最近三年商誉、发放贷款及垫款、抵债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新力金融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35,187.66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657.75	3,765.34	2,583.6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859.91	—	—
应收款项坏账减值损失	365.13	1,089.04	3,490.07
存货跌价损失	—	55.69	42.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849.18
其他	—	—	6.96
合计	38,070.45	4,910.08	8,972.18

2017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大，2017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71,019,319.55	—	71,019,319.55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94,157,382.29	—	94,157,382.29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	104,233,593.49	—	104,233,593.49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8,516,367.22	—	48,516,367.22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3,949,890.23	—	33,949,890.23
合 计	—	351,876,552.78	—	351,876,552.78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期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算时，首先确定资产组，然后选择相应方法测算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资产组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指德润租赁、德善小贷、德众金融、德合典当、德信担保）系单个法律主体，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均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公司最后确定将各独立的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各子公司分别作为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的测试。

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首先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与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进行比较，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高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可以认为公司存在合并商誉减值，反之，不存在商誉减值。

2、2017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较大的原因

2017 年度，在宏观环境持续收紧、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银行业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公司规模短时间内难以实现较大扩张。公司管理层根据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采用压总量、保质量的方式逐步扩张，调低了对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的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187.66 万元。

我们关注了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复核。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力金融近三年商誉、发放贷款及垫款、抵债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340100030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340800270013

2018年11月16日